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6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雷富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育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113年9月13日送達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王若羽